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单晶硅、多晶硅、水晶片、LED衬底材料的研发、加工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软件、集成电路开发与销售;专用设备、单晶材料、单晶抛光片及相关半导体材料和超纯元素的研发和多晶硅销售;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移动设备。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单晶硅、多晶硅、水晶片、LED衬底材料的研发、加工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软件、集成电路开发与销售;专用设备、单晶材料、单晶抛光片及相关半导体材料和超纯元素的研发和多晶硅销售;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视觉检测设备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移动设备。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r>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八十二条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八十二条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拟用公司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在此期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抵押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授信金额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抵押担保协议或抵押担保文件约定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1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以房产及土地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授信方案以及抵押担保事宜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二、抵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为公司2021年拟以土地、房产为抵押担保,计划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最终实际抵押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授予的授信额度,具体抵押事项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实际发生的抵押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三、具体执行授权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银行融资综合授信及抵押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抵押担保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上述土地、房产为抵押以及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方案有利于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在抵押担保期限内,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拟用土地、房产做抵押担保以及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抵押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00万元(实际贷款担保3,400万元),用土地及房产作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金额为3,500.00万元(实际贷款500万元)。

2021年公司拟用土地、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拟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占2020年期经审计净资产7.86亿元的50.8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长沙”)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其中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公司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44,0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907.31万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1,117.69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90.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27.56万元。截至2018年11月26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验资报告。

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建设期 |
|---|---|---|---|---|
| 1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6,389.51 | 6,292.09 | 2年 |
| 2 |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 13,975.00 | 13,761.91 | 1年 |
| 3 |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 20,079.73 | 19,773.56 | 2年 |
| 合计 |  | 40,444.24 | 39,827.56 |  |

注:1、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和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实施地址变更为: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变更为直接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28,952.4㎡)和1栋倒班宿舍(计7,375.8㎡)。

2、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际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将实施地址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

3、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4、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两个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将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变更为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与长延路交叉口西南角联东U谷-长沙高新国际企业港第一期一区3#C102号楼1-4层和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32,014.39万元,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2,000.00万元,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893.46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已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宇晶长沙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投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决议有效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宇晶长沙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宇晶长沙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宇晶长沙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宇晶长沙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宇晶长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长沙”或“全资子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的品种为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宇晶长沙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及宇晶长沙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宇晶长沙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5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华桂先生、孙倩女士、施炜先生和董事宋建彪先生因个人原因不继续在第四届董事会担任职务。四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特对宋建彪先生、张华桂先生、孙倩女士和施炜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杨宇红先生、杨佳葳先生、张国秋先生和罗群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杜新宇先生、江云辉先生、唐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汇报后,经充分讨论,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3年,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履职,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宇红,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3月至1990年12月任益阳橡胶机械厂工程师职务;1991年1月至1999年6月,任益阳市高级技术学校(原益阳市第二技术学校)校办工厂厂长;1999年9月至今为公司(原宇晶有限)实际控制人;2012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24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止至本公告日,杨宇红先生持有公司35,963,900股,持股比例为35.96%,与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佳葳先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杨宇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宇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2、杨佳葳,男,出生于198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康奈尔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加入宇晶有限,历任应用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4月24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至本公告日,杨佳葳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杨佳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佳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3、张国秋,男,出生于195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12月毕业于湖南益阳橡胶机械厂技校,1983年1月至1998年4月任益阳橡胶机械厂计划员,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宇晶有限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宇晶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至本公告日,张国秋先生持有公司4,016,250股,持股比例为4.02%;张国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国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4、罗群强,男,出生于1962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职称。1980年10月至1998年4月在湖南益阳橡胶机械厂任工程师,自1998年6月至1999年6月任宇晶有限总经理,自1999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宇晶有限副总经理,自1999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宇晶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9年4月24日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24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日,罗群强先生持有公司3,916,250股,持股比例为3.92%;罗群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群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新宇,男,出生于196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学专业,2009年12月获得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证书号:A1209100000000048)。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益阳市大通湖渔场商场任会计;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湖南振湘房地产公司任会计;1993年12月至1996年8月,益阳市大通湖渔场供销公司任会计;1996年9月至2002年12月,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任会计;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湖南城市学院任会计;2007年1月至今,湖南城市学院任会计科科长。

截止至本公告日,杜新宇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新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2、江云辉,男,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1982年7月起至益阳地区司法局工作,1987年2月任基层工作科科长,1989年转任从事律师工作,1991年5月获得律师资格证书,2007年任益阳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2012年11月起组建湖南万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在该所执业,2021年1月转至湖南银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

截止至本公告日,江云辉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云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3、唐曦,男,出生于198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其它国家居留权,2020年,深圳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后。2020年至今,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担任教师。

截止至本公告日,唐曦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
## 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85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3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
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47,197.37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
上年度(2019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6,032.08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①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②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罗跃龙,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珍珍,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IPO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合伙人:胡海林,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罗跃龙、签字注册会计师谢珍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海林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罗跃龙、签字注册会计师谢珍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海林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0万元(含税),2021年度审计收费将参照2020年度收费由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汤小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汤小俊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汤小俊,男,出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2000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中心钳工装配组长,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截止至本日,汤小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汤小俊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曹振先生、肖玉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在此,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1、曹振,男,出生于1979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本公司行政后勤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网络工程师。

截止至本日,曹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曹振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2、肖玉纯,女,出生于1989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办职员。

截止至本日,肖玉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肖玉纯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

## 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开债 |
| 基金主代码 | 01194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4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1]949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27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1年4月28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300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4,199,016,479.47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0.5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4,199,016,479.47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58 |
|  | 合计 | 14,199,016,480.05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2,869.55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1%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1年4月28日 |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天泽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0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醒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天泽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3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醒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1-020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 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2020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21年4月29日变更为2021年4月30日。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公司对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龙大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1年4月30日起恢复转股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1年4月21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龙大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根据相关规定,“龙大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30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